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87 万吨/年炭
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 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潞城市煤化工循环经济集聚区潞宝园区内现有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484700m²。二期的建设规模为年产焦炭187万吨/年，采用2×70孔6.78m单热式捣固焦炉，焦炉型号为JNDX3-6.78型，内容包括上煤系统、出焦系统、干熄焦系统、煤气净化系统(冷鼓)等生产设施，以及与上述生产设施配套除尘地面站等生产辅助设施。本项目属于常规焦化项目，配套建设有装煤、推焦除尘装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并经过了产能置换，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21 年 3 月 15 日	山西潞宝集团网站
第二次公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 日	山西潞宝集团网站
	2026 年 3 月 23 日	长治日报
	2026 年 3 月 30 日	长治日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正式委托并确定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山西潞宝集团网站(网址: <http://www.lubao-group.com/news/1138.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见图 2.1-1,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8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63l5p1w-1E5EbfhGabQ> 提取码: fxa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杜雨 0355-2033879

环评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351-8397228, 电子邮件: 25806734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拟选厂址周围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山西潞宝集团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共计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lubao-group.com/case_detail/31.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长治日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30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间下图:

7

3. 现场公示

张贴公示选择在常庄村、枣臻村、赤头村、温村等厂区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地点选择在村庄村委会、公示栏等处，易于公众知悉，张贴地点可行。张贴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2-3 现场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仍应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8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8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